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15 日，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于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建设“年产1200吨墙体建材和1000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工程总投资381万元，占地面积3558.11m²，建设一条装饰材料生产线，一条墙体建材生产线，主要设置加工区、办公室、固废暂存间、晾晒场及库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在泸县玉蟾街道龙华村一组，2019 年 05 月，项目业主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61 号（2019 年 7 月 15 日）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38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36.2 万元，占总投资

的 18.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81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4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1.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本次验收范围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范围；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根据调查，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主要变动内容为本项目食堂、住宿区及停车场建设面积分别由 480 m²、900 m²、1300 m²变动为 40 m²、100 m²、200 m²；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高空排放，变动为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空。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本项目变动情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模具清洗废水、生产用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混合后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家肥，不外排；模具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用水部分在成品中挥发，其余全部进入产品，无外排水。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粉尘、石膏线输送粉尘、食堂油烟等。生产粉尘通过在投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

排放进行治理；石膏线输送粉尘通过密闭厂房，对石膏粉输送带进行封闭处理、石膏粉储罐顶部加盖（并用防水布进行二次遮挡）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位于农村环境，项目周边较空旷，通风换气条件良好，食堂油烟经排风扇抽离后自然排放。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节能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安装防震垫，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定期维护等措施，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边角料和残次品、员工生活垃圾、清洗沉淀物、化粪池污泥等。清洗沉淀物经自然晾干后同废边角料和残次品外售给隔墙板厂家做生产原料；废包装袋暂存于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定期清掏，清掏出的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无国家及四川省规定要求的必须总量控制污染物，故本项目不设置污染物总量指标。

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20]第0194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验收监测企业，生产负荷为：2020年4月1日~2日，79-80%运行正常。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无组织排放要求；检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实测浓度、排放速率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其他类二级标准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 1#-5#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噪声的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下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公司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企业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试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

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 2.项目环保机构落实，安排有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
- 3.项目制定有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各项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度等。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墙体建材和1000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县泸永红建材有限公司



附件:

年产 1200 吨墙体建材和 1000 吨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何晓林	浚永红建材公司	厂长	510521197201130479	13708281225	何晓林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钲	濮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0197	15984221496	游正钲
	陈国珍	濮州市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410521197412096226	13851735808	陈国珍



2020 年 5 月 15 日